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  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7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1150105



主旨：有關「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造販售之「歐萊德男用養髮液（批號：01103999B09-5191，規格：100ml）」及「歐萊德女用養髮液（批號：01103999A08-5171，規格：100ml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6日府衛藥字第1140364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公司向「亦鴻企業有限公司」購入「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（批號：2024-03-19）」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旨揭化粧品，查前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(2025-06-17、2024-10-04、2024-03-19、2025-01-13、2025-02-18、2025-10-10)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由本府函請業者依規定回收案內產品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6
文	011
章	6

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